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9 Sept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局 2025 年通过的决定

目录

2025 年第一届常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

决定号	页次
2025/1 开发署、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
2025/2 对执行局如何履行治理和监督职能的最新评估	4
2025/3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企业风险管理和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风险的最新情况介绍	4
2025/4 关于组织文化的联合最新情况介绍	5
2025/5 对开发署的评价	6
2025/6 根据对项目署的两项独立第三方审查所提建议制定的综合应对计划	6
2025/7 执行局 2025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8

2025 年年度会议 (2025 年 6 月 2 日至 5 日)

决定号	页次
2025/8 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最新执行情况	11
2025/9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 2024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及管理层的回应	12
2025/10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各自道德操守办公室关于 2024 年活动的报告及管理层的回应	13
2025/11 关于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联合最新情况通报	13



2025/12	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	14
2025/13	《开发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累积审查和署长 2024 年年度报告	15
2025/14	对开发署的评价	15
2025/15	《资发基金 2022-2025 年战略框架》累积审查和 2024 年年度成果报告	16
2025/16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署长的年度报告	16
2025/17	《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17
2025/18	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管理层的评论	17
2025/19	关于重述的《项目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7
2025/20	项目署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的形成性评价	18
2025/21	执行局 2025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18

2025 年第二届常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8 日)

决定号		页次
2025/22	对执行局如何履行治理和监督职能的最新评估	21
2025/23	开发署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	22
2025/24	开发署 2026-2029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估计数	22
2025/25	关于《开发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成果供资的结构性对话	23
2025/26	经修订的开发署评价政策	24
2025/27	《人口基金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	24
2025/28	人口基金 2026-2029 年综合预算	25
2025/29	人口基金 2024-2025 年结构性供资对话报告	26
2025/30	《项目署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	26
2025/31	项目署 2026-2027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和 2024 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年度统计 报告	27
2025/32	对综合应对计划的第三方审查以及管理层相关回应	28
2025/33	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及供资	28
2025/34	执行局 2025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29

2025/1

开发署、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对开发署、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发布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2. 确认开发署、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在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支持这些机构正在为此做出的努力；
3. 注意到开发署、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在落实未审结审计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呼吁开发署、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在其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中顾及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建议；
5. 回顾其第 2024/1 号决定，鼓励开发署、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在其财务报告中列入内部控制说明；
6. 要求今后就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开展非正式协商时，安排一名审计委员会代表出席并回答执行局的提问；

关于开发署：

7. 请开发署确保关于(a) 改进预算和财务报告的可读性和可比性，包括年度和四年期预算的一致性；以及 (b) 改善对开发署外地存在的管理监督的建议为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筹备工作提供参考；

关于人口基金：

8. 请人口基金(a) 加强其人道主义应急司，并加强人道主义供应战略以及风险缓解与应急准备快速通道程序的执行工作；(b) 按照各项建议继续加强供应链管理和 Quantum 系统的实施；

关于项目署：

9.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 2023 年报告(A/79/5/Add.11)中关于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调查结果，特别是项目署未按照其套期保值战略行事，在投资中冒了不必要的风险，而且没有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
10. 敦促项目署迅速就这些调查结果采取对策，并请项目署在 2025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供关于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
11. 请项目署继续确保审慎适用采购政策和程序，并确保对参与采购活动的各级人员进行适当培训。

2025 年 1 月 31 日

2025/2

对执行局如何履行治理和监督职能的最新评估

执行局

1. 注意到为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处理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局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的治理和监督情况”的报告(JIU/REP/2023/7)以及为制定该工作组运作职权范围而开展的协商进程，并通过该职权范围；
2. 肯定主席团经与儿基会执行局和妇女署执行局主席团协调、为确定工作组成员而开展的进程，并欢迎随后根据第 2024/12 号决定第 16 段提名这些成员；
3. 回顾第 2024/12 号决定第 8 段，其中决定在每届正式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联检组报告审议进展情况的项目供作决定，除非另有决定，并再次请工作组视需要定期向各参与执行局介绍最新情况。

2025 年 1 月 31 日

2025/3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企业风险管理和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风险的最新情况介绍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提供关于企业风险管理和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风险的最新情况，以支持审计委员会作为各机构监督和问责制的一部分发挥作用；
2. 鼓励各组织协调统一各自报告的结构、内容和范围，以提高透明度和可比性；
3. 强调风险管理是为各机构执行任务和战略计划提供支持的手段之一，请各机构在制定新战略计划时将系统的、覆盖全组织的风险管理方法融入规划进程；
4. 承认各机构的业务环境复杂，强调需要定期审查各机构的风险状况；
5. 请各组织在关于风险管理的经常性联合议程项目下提出报告时，列入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已制定的风险识别与管理制度；
 - (b) 对组织面临的主要风险的识别和评估情况；
 - (c) 在各级为管控或减轻这些风险而采取的措施；
 - (d) 风险偏好，包括组织在何种情形下会考虑接受更高风险；

(e) 为确保合规做法(即系统性执行风险政策和做法)融入整个组织并鼓励执行伙伴也这样做而采取的行动;

6. 请开发署和项目署各自在 2026 年第一届常会上提交一份企业风险成熟度自我评估, 这项评估围绕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成熟度参考模型的关键方面开展;

7. 强调组织文化等内部因素应成为各机构开展的任何风险评估的内容之一;

8. 欢迎各机构在实现目标和履行任务过程中重视管控欺诈行为;

9. 又欢迎各机构重视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风险, 以利履行内部和外部关照义务;

10. 期望各机构在风险超出机构风险偏好和管理能力时, 随时就风险开展沟通和协商;

11. 强调必须定期更新企业风险管理文件, 确保这些文件始终是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

12. 邀请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根据其任务规定和政策, 酌情以符合监督厅保密规定的方式, 就与执行局任务规定有关的事项与执行局开展接触。

2025 年 1 月 31 日

2025/4

关于组织文化的联合最新情况介绍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提供的关于加强各自组织文化工作的最新情况, 三个机构均聚焦于营造安全、以价值观为导向的环境, 让人人享有机会平等;

2. 着重指出组织文化对战略计划的切实高效交付、内部问责、风险管理以及对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产生影响;

3.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根据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相关政策和执行局决定, 继续加强组织文化, 促进人人享有机会平等, 特别是加大行动力度, 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剥削, 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暴力和性骚扰;

4.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正在内部工作场所环境的关键方面, 如领导层、问责、雇员满意度和经验、学习和发展等方面多管齐下采取行动;

5. 邀请各实体根据 2024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第 20 段, 制定与组织文化事项有关的成果框架和目标;

6.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评估并在第一届常会上报告各机构的工作对组织文化的影响, 包括: (a) 取得的成果; (b) 对整个组织开展调查的主要结

论；(c) 在尊重所有工作人员的尊严、以礼相待、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d) 成绩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7.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在今后的最新资料中列入更多关于工作人员对组织文化的看法的分类数据及对数据的分析；

8. 敦促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继续加强所有监督和管理人员的人事管理技能；

9.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参考联合国其他机构在防止一切形式骚扰和滥用权力方面的良好做法，并酌情采用这些做法。

2025 年 1 月 31 日

2025/5

对开发署的评价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对开发署评价政策的独立审查和独立评价办公室的回应(DP/2025/6)、开发署管理层的回应(DP/2025/7)以及为解决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而计划采取的行动；

2.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现行评价政策在保障评价职能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方面的总体积极反馈和实效；

3. 请独立评价办公室与开发署管理层协商，提交一份经修订的评价政策，供执行局 2025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和批准；

4. 鼓励进一步努力改进分散评价。

2025 年 1 月 31 日

2025/6

根据对项目署的两项独立第三方审查所提建议制定的综合应对计划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项目署关于根据独立第三方对项目署的两次审查所提建议制定的综合应对计划的报告(DP/OPS/2025/2)；

2. 回顾第 2024/28 号决定，其中决定针对综合应对计划所有内容委托开展一次全面进度审查；

3. 回顾第 2023/4 号决定核准从业务准备金中拨款 3 540 万美元，分批分配给项目署，用于执行综合应对计划；

4. 重申其第 2023/4 号决定第 19 段和第 2023/22 号决定第 15 段，即在项目署执行综合应对计划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并已提供资料说明前一批款项使用情况的前提下，发放之后批次的款项；

5. 确认项目署于 2025 年 1 月 30 日向执行局提交了情况说明，决定根据第 2023/22 号决定发放第三批即最后一批款项 1 180 万美元，并请项目署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提供资料说明第二批款项的使用情况，并在 2026 年年度会议上报告最后一批款项的使用情况；

6. 回顾第 2022/21 号决定第 3 段、第 2022/24 号决定第 8 和第 9 段、第 2023/4 号决定第 13 段、第 2024/4 号决定第 20 和 21 段以及第 2024/22 号决定第 5 段，其中强调必须全面追究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倡议有关的失误、所报告的违规行为和不当行为的责任，包括追究项目署前任高级领导层的责任；

7. 请主席团向内部监督事务厅转递执行局关于评估是否可能对项目署首席执行官开展调查的请求；

关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倡议资金追回过程：

8. 回顾第 2023/4 号决定，表示注意到项目署关于当前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倡议有关的资金追回工作的最新情况；

9. 注意到资金追回过程将延续到 2024 年以后，并注意到需要追加资源；

10. 回顾第 2022/13 号决定，请项目署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追回与基础设施和创新可持续投资倡议有关的资金；

11. 核准从项目署业务准备金中拨款最多 920 万美元，用于支付与这些追回工作有关的费用，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并请项目署与法律事务厅合作，在每次年度会议上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资金追回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追回的资金数额和累计支出的资金数额，直至追回工作结束；

关于超额准备金：

12. 回顾其关于剩余未支付资金的大致数额及其替代用途的第 2024/28 号决定(第 16 至 23 段)；

13.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积的超额准备金最新分配情况，其中涉及将剩余超额准备金转入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基金和驻地协调员系统特别用途信托基金(第 2024/28 号决定第 22 段)；

14. 忆及决定在 2025 年第一届常会上解决分配给两个付款实体的未动用超额准备金问题；

15. 决定与发展协调办公室协商，将分配给这两个付款实体的未支付超额准备金转而用于支持相关的联合国可持续合作框架；

16. 表示注意到关于流动超额准备金订正计算方法的会议室文件(DP/OPS/2025/CRP.1)；

17. 注意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流动超额准备金；

18. 赞同关于修订流动超额准备金计算方法和披露办法的提议，并在 2024 年财务报表中以附件形式试行列报，从而确保此类准备金不会累积，同时指出审计委员会也提出了类似建议(A/79/5/Add.11，第 64 段)；

19. 决定在收到审计委员会和项目署在试行列报后做出的评估之后，重新审查订正方法以供核准；

关于审查和改革举报程序：

20. 表示注意到已完成执行局第 2022/24 号决定要求的对举报人程序的审查和改革；

21. 鼓励项目署全面、迅速实施经彻底改革的举报和谏言机制，并注重提高认识，以便机制在整个组织内得到最大范围的接受；

22. 请项目署管理层和独立办事处通过定期报告提供关于这些机制的接受度、认知情况、运作和使用的最新情况；

23. 还请项目署确保采取有力措施提供有效保护，防止报复；

关于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

24. 表示注意到关于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DP/OPS/2025/3)；

25. 回顾第 2024/28 号决定第 11 段，期望项目署确保充分监督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确保审慎使用相关预算。

2025 年 1 月 31 日

2025/7

执行局 2025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执行局在 2025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选举产生 2025 年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安德烈斯·索萨先生阁下(厄瓜多尔)

副主席：特法耶·耶尔马·萨博先生阁下(埃塞俄比亚)

副主席：科尔内尔·费鲁策先生阁下(罗马尼亚)

副主席：朱尼贝克·伊斯梅尔·希克马特先生阁下(塔吉克斯坦)

副主席：卡尔·拉加蒂先生阁下(比利时)

通过了 2025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DP/2025/L.1)并核准了工作计划；

通过了 2024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DP/2025/1);

通过了执行局 2025 年年度工作计划(DP/2025/CRP.1);

通过了 2025 年年度会议暂定工作计划;

商定执行局 2025 年其余会议的时间安排如下:

年度会议: 2025 年 6 月 2 日至 5 日

第二届常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

联合部分

项目 2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DP/2025/3)、资发基金(DP/2025/4)、人口基金(DP/FPA/2025/2)和项目署(DP/OPS/2025/1)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第 2025/1 号决定。

项目 3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关于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联合报告(DP-FPA/2025/1)。

项目 4

对执行局如何履行治理和监督职能的最新评估

通过了关于执行局如何履行治理和监督职能的最新评估的第 2025/2 号决定。

项目 5

风险管理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企业风险管理和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风险最新情况介绍的第 2025/3 号决定。

项目 6

组织文化

通过了关于联合介绍组织文化最新情况的第 2025/4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的发言以及监察员办公室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年度报告。

项目 7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最新情况。

项目 8

实地访问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各执行局联合实地访问柬埔寨的报告(DP/FPA/OPS-ICEF-UNW-WFP/2025/CRP.1); 表示注意到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实地访问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的介绍。

开发署部分

项目 9

人类发展报告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人类发展报告》的最新协商情况介绍。

项目 10

开发署国别方案及相关事项

根据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开发署下列国别方案文件:

巴林(DP/DCP/BHR/4);

哥伦比亚(DP/DCP/COL/4);

伊拉克(DP/DCP/IRQ/4);

巴拉圭(DP/DCP/PRY/4);

卢旺达(DP/DCP/RWA/4)。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署长核准危地马拉、科威特和马里国别方案首次延长一年, 并核准苏丹共和国国别方案第四次延长一年(DP/2025/5)。

项目 11

对开发署的评价

通过了关于对开发署的评价的第 2025/5 号决定, 其中包括对开发署评价政策的独立审查和独立评价办公室的回应(DP/2025/6)以及管理层的回应(DP/2025/7)。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12

对人口基金的评价

表示注意到对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的形成性评价(DP/FPA/2025/1)。

项目 13

国别方案及相关事项

根据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人口基金下列国别方案文件:

哥伦比亚(DP/FPA/CPD/COL/8);

伊拉克(DP/FPA/CPD/IRQ/4);

巴拉圭(DP/FPA/CPD/PAR/9);

卢旺达(DP/FPA/CPD/RWA/9)。

表示注意到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核准马里国别方案首次延长一年，并核准苏丹国别方案第四次延长一年(DP/FPA/2025/4)。

项目署部分

项目 14

根据对项目署的两项独立第三方审查所提建议制定的综合应对计划

通过了关于根据对项目署的两项独立第三方审查所提建议制定的综合应对计划(DP/OPS/2025/2)的第 2025/6 号决定。

项目 15

关于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表示注意到关于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DP/OPS/2025/3)。

2025 年 1 月 31 日

2025/8

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最新执行情况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提供的有关执行大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和相关任务规定的最新情况；鼓励就最新情况特别是就已取得的成果进一步进行机构间协调统一；
2.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在执行联合国发展系统核对表(与各自的最新情况介绍一并提交)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处理其余进展不平衡的领域；
3. 回顾第 2024/8 号决定，重申坚定致力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
4.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促进并配合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组合工作，包括在落实成果时这样做，以确保其在国家一级存在切合方案国的具体挑战、优先事项和需求；
5.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加紧努力，促进提升全系统和机构间效率，包括为此扩大使用全球共享服务、共同后台和共同房地，优先开展最具成本效益和资源效益的工作；
6. 重申期望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全额支付其费用分摊捐助，支持驻地协调员系统；
7. 回顾第 2022/14 和 2024/08 号决定，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国别方案文件以及项目署的国家活动源

自合作框架，包括：(a) 与执行局分享驻地协调员对国别方案文件一致性的确认；(b) 根据管理和问责框架，及时向驻地协调员通报为执行国别方案文件或国家活动而签署的新方案和财务协定；

8.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根据各自的任务和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执行情况，在其 2026-2029 年战略规划中、在国家一级扩大联合拟定方案和相关目标；

9.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遵守管理和问责框架的所有内容并建设性地参与对该框架的审查。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5/9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 2024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及管理层的回应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各自审计处的报告(DP/2025/10; DP/FPA/2025/6; DP/OPS/2025/4)(已根据执行局第 2020/10 号决定与其他基金和方案的报告协调一致)及其各自管理层的回应；

2. 又表示注意到开发署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人口基金监督咨询委员会和项目署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各自管理层的回应；

3. 表示继续支持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部门，重申其必须完全独立、资源和人员配置充足并可直接接触执行局；

4. 表示注意到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开发署、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确保充分及时地执行所有审计建议；

关于开发署：

5. 表示注意到审计和调查职能部门就开发署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发布的意见；

关于人口基金：

6. 表示注意到审计和调查处就人口基金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发布的意见；

7. 表示支持审计和调查处加强履行任务的各项职能，支持其为提高绩效和成效以实现其目的而提出的前进方向；

关于项目署：

8. 表示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组(内审组)就项目署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发布的意见；

9. 促请项目署探讨如何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内部司法机制，以加强问责文化；

10. 赞赏地注意到内审组为在项目署内部建设问责和信任文化所作的贡献并予以支持。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5/10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各自道德操守办公室关于 2024 年活动的报告及管理层的回应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各自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DP/2025/11, DP/FPA/2025/7 和 DP/OPS/2025/5)及管理层的回应;

2.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各自道德操守办公室在促进和加强各自组织的道德操守文化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3. 表示继续支持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各自道德操守职能部门, 并重申其必须完全独立、资源和人员配置充足并可直接接触执行局;

关于项目署:

4. 回顾第 2025/6 号文件第 20 至 23 段, 鼓励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与各独立办公室和管理层合作, 继续在良好做法和执行经验基础上完善其经全面修订的举报人和举报机制。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5/11

关于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联合最新情况通报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提供的关于采取行动防止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最新情况通报;

2. 敦促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继续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零容忍政策;

3.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在领导层的坚定承诺和支持下继续加强努力, 确保采取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全系统且协调一致的办法预防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

4.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继续通过机构间和全系统合作, 包括通过开展对执行伙伴的联合评估和能力建设以及社区联合参与, 提高预防、保护和应对工作的成效和效率;

5. 欢迎包括集体综述在内的统一报告办法, 并要求今后向执行局提交的最新情况报告进一步注重所采取措施和所建立系统的成果和影响;

6.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的管理层确保为防止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配备专门、充足且可持续的人员、专业知识和资金；

7. 回顾关于《不当行为披露计划》的第 2023/9 和 2024/11 号决定；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为执行或试行该计划而采取的措施；并请其继续报告在现有报告工作范围内取得的成果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并促进联合国秘书处正在进行的探索《不当行为披露计划》和联合国清白背景调查数据库能否互为补充的各项努力。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5/12

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就各自组织内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努力所提供的联合最新情况通报；

2.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继续在此方面做出具体努力，包括在国家一级做出具体努力；

3.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在执行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在其说明(JIU/NOTE/2022/1/Rev.1)中概述的针对具体实体和全系统提出的关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建议所作的各项努力，并请这三个组织继续按照执行局第 2024/10 号决定的第 13 和 14 段执行联检组的建议，包括通过正式的机构间协调加强合作来做到这一点；

4.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采取措施，在招聘、留用和发展领导力方面防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并进一步探讨各种举措，如与区域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实习、奖助金和青年专业人员方案；

5.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在包括管理和领导职位在内的所有职级确保工作人员享有尽可能广泛的地域代表性；

6. 促请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确保按照 JIU/NOTE/2022/1/Rev.1 的建议 3 为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提供专用资源；

7.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特别是项目署，向执行局通报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在执行联检组建议时在各自的办法中适当考虑到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行动；

8. 敦促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按照联检组的建议 5 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高管会)协作，建立一个全系统问责框架，为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提供协调统一的结果、成果和关键绩效指标，从而将这项工作纳入常规人力资源系统和报告工作；

9. 决定列入关于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议程项目，供 2026 年第一届常会将其作为一项决定进行审议；并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提交一份单独报告，详细说明其在这方面采取的所有行动，包括进展衡量指标，以确保该问题得到足够的关注。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5/13

《开发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累积审查和署长 2024 年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累积审查和署长 2024 年年度报告(DP/2025/12)及其附件；以及开发署关于联合检查组 2024 年建议的报告(DP/2025/12/Add.1)和统计附件(DP/2025/12/Add.2)；

2.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的倒数第二年开发署在实现该计划成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请开发署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一节，讨论在执行《战略计划》方面遇到的挑战，包括在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中表现不佳的领域，并概述开发署将在下一年为改善绩效而采取的措施。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5/14

对开发署的评价

执行局

关于年度评价报告(DP/2025/14)：

1. 表示注意到年度评价报告和所附管理层评论；欢迎对 2024 年评价的主要发现和经验教训所作的分析；

2. 确认分散评价的质量有所提高；

3. 请开发署管理层采取适当行动解决报告中确定的问题；

4. 表示继续支持评价职能部门；重申其必须完全独立、资源和人员配置充足并可直接接触执行局；

5. 欢迎优先确保在包括国家一级在内的开发署各层级均使用来自评价(包括影响评价)的证据，以期方案拟订提供信息并加强拟订工作，从而取得更有力、影响更大的成果；

关于对《开发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的评价：

6. 表示注意到对《开发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的评价；

7. 请开发署管理层围绕所有建议以必要的能力和资源采取行动并将其纳入《2026-2029 年战略计划》以及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以期在评价确定的执行、资源或支助不足或不一致的领域采取适当行动，支持落实开发署国别方案和《开发署战略计划》。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5/15

《资发基金 2022-2025 年战略框架》累积审查和 2024 年年度成果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资发基金 2022-2025 年战略框架》累积审查和 2024 年年度成果报告(DP/2025/18)；

2. 赞扬资发基金在 2024 年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组织结构调整使其更符合联合国大会第 2186(1966)和 3122(1973)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原始任务；

3. 鼓励资发基金继续加强其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融资推动者和风险消除者的作用，以期释放更多资源，支持特殊处境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对目前资发基金经常(核心)资源水平较低表示关切，并指出经常资源对实施《2022-2025 年战略框架》和提供所需监督水平的重要性(DP/2023/12)。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5/16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署长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认可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在 2024 年取得的重大成就，包括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和对紧急情况的有效应对；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在提高灵活性和实现增效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继续精简业务流程、调整实地存在，以满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不断变化的需求；

3. 赞扬所有联合国志愿人员为联合国提供的模范服务及其为世界各地的和平、发展和人权所作的贡献。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5/17

《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DP/FPA/2025/4 (Part I))及其附件；2024 年统计和财务审查报告(DP/FPA/2025/4 (Part I/Add.1))；以及人口基金关于联合检查组 2024 年各项建议的报告(DP/FPA/2025/4 (Part II))；

2. 注意到在执行《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的倒数第二年人口基金在实现该计划的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5/18

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管理层的评论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关于评价职能部门的年度报告，包括 2025 年独立评价办公室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相关管理层评论；

2. 欢迎评价职能部门取得的进展和成就，包括其对当地情况以及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全球挑战的持续适应和应对能力；

3. 表示注意到人口基金对联合国机构间和全系统评价工作的贡献及其对促进国家评价能力发展的贡献；

4. 鼓励独立评价办公室继续投资于包括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在内的创新做法；

5. 促请独立评价办公室在其位于内罗毕的新组合、新地点保持相同的绩效水平；

6. 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加强分散评价职能部门和人道主义评价工作的能力；

7. 表示继续支持评价职能部门，重申其必须完全独立、资源(根据有关财政资源的关键绩效指标)和人员配置充足并可直接接触执行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5/19

关于重述的《项目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关于重述的《项目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DP/OPS/2025/6)；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年度报告(DP/OPS/2025/6 ——附件 3)；以及关于项目署强化问责框架的报告(DP/OPS/2025/7)；

2. 确认在届会前(未按要求提前六个星期)收到项目署提交的综合应对计划外部第三方审查报告和相关管理层回应, 同意在 2025 年第二届常会上予以审议并做出决定;
3. 指出项目署需按照执行局规定的最后期限提交文件;
4. 回顾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署组织文化的审查, 请项目署在 2026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提交一份区域主任、国家主任、方案主管、业务管理人员和总部高级管理人员的流动政策, 并在 2026 年年度会议之前报告其有效执行情况。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5/20

项目署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的形成性评价

执行局

1. 确认收到对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的形成性评价、相关的管理层回应以及关于方案时间表和成本的情况说明, 这些文件均在届会前(未按要求提前六个星期)分享;
2. 请项目署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前提供一份关于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的最新详尽预算, 其中列出活动和支出的详细细目——包括已支出资金的同样细目;
3. 还请项目署在 2025 年 8 月初为执行局举行一次情况通报会, 在 2025 年第二届常会之前讨论形成性评价报告、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预算的细节以及相关的管理层回应;
4. 同意在 2025 年第二届常会上重新审视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的形成性评价和详细预算。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5/21

执行局 2025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执行局在其 2025 年年度会议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 通过 2025 年年度会议议程(DP/2025/L.2)并核准会议工作计划;
- 通过 2025 年第一届常会报告(DP/2025/1);
- 通过 2025 年第二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

联合部分

项目 2

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最新执行情况

通过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最新执行情况的第 2025/8 号决定；

项目 3

内部审计和调查

通过关于开发署(DP/2025/10)、人口基金(DP/FPA/2025/6)和项目署(DP/OPS/2025/4)关于 2024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及管理层回应的第 2025/9 号决定；

项目 4

道德操守

通过关于开发署(DP/2025/11)、人口基金(DP/FPA/2025/7)和项目署(DP/OPS/2025/5)各自道德操守办公室关于 2024 年活动的报告及管理层回应的第 2025/10 号决定；

项目 5

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

通过关于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的联合最新情况通报的第 2025/11 号决定；

项目 6

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

通过关于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第 2025/12 号决定；

项目 7

对执行局如何履行治理和监督职能的最新评估

表示注意到对执行局如何履行治理和监督职能的最新评估；

项目 8

实地访问

表示注意到关于执行局对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进行实地访问的报告(DP/FPA/OPS/2025/CRP.1)；

开发署部分

项目 9

开发署署长的年度报告

通过关于《开发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累积审查和署长 2024 年年度报告(DP/2025/12)的第 2025/13 号决定；

项目 10**开发署的性别平等**

表示注意到关于《开发署 2022-2025 年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DP/2025/13);

项目 11**对开发署的评价**

通过关于开发署对 2024 年年度评价报告(DP/2025/14)的评价和管理层评论以及对《开发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的评价(DP/2025/15)和管理层回应(DP/2025/16)的第 2025/14 号决定;

项目 12**开发署国别方案及相关事项**

根据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下列开发署国别方案文件:

埃塞俄比亚(DP/DCP/ETH/5);

表示注意到南非国别方案首次延长六个月,南苏丹国别方案首次延长一年;核准布基纳法索国别方案第四次延长一年(DP/2025/17);

项目 13**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通过关于《资发基金 2022-2025 年战略框架》累积审查和 2024 年年度成果报告(DP/2025/18)的第 2025/15 号决定;

项目 14**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通过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署长年度报告(DP/2025/19)的第 2025/16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项目 15****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通过关于《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进度报告(DP/FPA/2025/4)的第 2025/17 号决定;

项目 16**对人口基金的评价**

通过关于人口基金评价办公室 2024 年年度报告(DP/FPA/2025/5)和管理层评论(DP/FPA/2025/CRP.5)的第 2025/18 号决定;

项目 17

人口基金国别方案及相关事项

根据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下列人口基金国别方案文件：

埃塞俄比亚(DP/FPA/CPD/ETH/10)；

表示注意到经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核准，南非国别方案首次延长六个月(DP/FPA/2025/8)；

项目署部分

项目 18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通过关于重述的《项目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进度报告(DP/OPS/2025/6)的第 2025/19 号决定；

项目 19

关于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通过关于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的形成性评价的 2025/20 号决定。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5/22

对执行局如何履行治理和监督职能的最新评估

执行局

1. 回顾其第 2024/12 号决定，其中决定设立一个有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局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代表参与的联合工作组，审议联合检查组(联检组)题为“审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的治理和监督情况”的报告(JIU/REP/2023/7)；

2. 还回顾执行局第 2024/12 号决定，其中请联合工作组从 2025 年第一届常会之后开始视需要定期向各参与的执行局提供最新情况；

3. 欢迎联合工作组在 2025 年第二届常会上介绍最新情况；

4. 请联合工作组毫不拖延地根据核定路线图履行授权任务，并酌情及时提出具体建议，供各参与的执行局审议；

5. 鼓励联合工作组在履行授权任务时考虑到根据“联合国 80 周年倡议”提出的发展和改革建议，以确保发挥协同作用；

6.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包括其独立办事处，应要求及时向联合工作组提供分析和技术支持；

7. 再次请执行局秘书处以及人口基金和项目署负责执行局事务的相关办公室应联合工作组的要求向其提供信息和支持服务。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5/23

开发署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署在制定《2026-2029 年战略计划》(DP/2025/22)时进行了透明的协商，包括与执行局进行了广泛接触；

2. 注意到开发署为使其《战略计划》与大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 2024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9/226 号决议保持一致而做出的努力；

3. 核可《开发署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表示注意到《战略计划》的附件，并请开发署在 2026 年执行局年度会议上提供新战略计划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的更新后基准、里程碑和目标；

4. 注意到作为开发署总体战略框架的《战略计划》未经政府间谈判，并承认其中包含某些尚未获得联合国系统政府间认可的术语；

5. 赞赏地肯定开发署在执行其战略计划方面的最佳做法，并请开发署在国家层面继续采取这些做法，充分尊重方案国自主权和领导权的原则，同时考虑到其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认识到其不同的国情和特点，并符合普遍公认的国际人权；

6. 请开发署向执行局 2028 年年度会议提交对《2026-2029 年战略计划》及其附件的全面中期审查结果，包括在需要时更新《战略计划》及其附件；

7. 请开发署在署长关于《2026-2029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包括在其中期审查中，继续介绍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共同取得的成果，这些成果通过共同和补充指标确定。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5/24

开发署 2026-2029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估计数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 2026-2029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估计数(DP/2025/23)及其附件；

2. 批准 2026-2029 年综合预算，该预算基于预计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及其预计使用情况以及 DP/2025/23 号文件及其附件所载规定，包括从经常资源中拨款 10.215 亿美元，用于综合预算的机构组成部分；

3. 回顾其关于为《开发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成果供资的结构性供资对话的第 2023/20 号和 2024/26 号决定，重申充足、可预测和及时的经常(核心)资源和多年捐款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合作伙伴优先提供此类灵活、可预测的资金，以保障开发署实现《2026-2029 年战略计划》成果的能力；

4. 请开发署结合《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在 2028 年年度会议上提交对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的中期审查结果；

5.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关于开发署 2026-2029 年综合预算机构组成部分的报告(DP/2025/24)及其建议，并请开发署在 2026 年第一届常会前向执行局提供非正式最新情况，说明其管理层对行预咨委会各项建议的回应；

6. 还请开发署在审议关于综合预算文件的相关议程项目之前，向执行局提供非正式最新情况，说明其管理层对行预咨委会各项建议的回应；

7. 请开发署在 2026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提交一份关于其员工队伍优化及相关财务影响的最新进展报告。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5/25

关于《开发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成果供资的结构性对话

执行局

关于《开发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成果供资的结构性对话(DP/2025/25)：

1. 表示注意到关于《开发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成果供资的结构性对话的报告(DP/2025/25)及其附件，包括在履行根据联合国供资契约做出的具体实体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表示注意到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持续趋势及其对开发署履行授权任务的能力的影响；

3. 鼓励会员国增加对经常和灵活供资模式的捐款，包括多年期和专题捐款，并及时拨付资金以支持有效交付；

4. 鼓励开发署继续通过结构性和持续的供资对话与会员国接触，以优先考虑对经常资源捐款并根据供资契约将高度指定用途的供资转换为更可预测和更高质量的供资；

5. 回顾其第 2024/24 号决定第 6 段，并请开发署与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合作，在随后的联合协调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妨碍充分实施联合成本回收政策的挑战；

6. 还鼓励开发署继续与会员国和其他捐助伙伴接触以实施成本回收政策，避免使用经常资源补贴由非核心资源提供资金的活动；

7. 鼓励开发署继续与包括私营部门、基金会、民间社会和个人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实现潜在资金来源多元化，并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

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24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DP/2025/26)：

8.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24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DP/2025/26)。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5/26

经修订的开发署评价政策

执行局

1. 回顾其第 2025/5 号决定，其中请独立评价办公室与开发署管理层协商，提交一份经修订的评价政策，供执行局 2025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和批准；

2. 批准经修订的开发署 2025-2030 年评价政策(DP/2025/28/Rev.1)；

3. 强调该政策与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评价定义保持一致的重要性，确保评价工作涵盖预期和非预期成果。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5/27

《人口基金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在制定《2026-2029 年战略计划》(DP/FPA/2025/9)时进行了透明的协商，包括与执行局进行了广泛接触；

2. 注意到人口基金为使其《战略计划》与大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 2024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9/226 号决议保持一致而做出的努力；

3. 核可《人口基金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表示注意到该战略计划附件，并请人口基金在 2026 年年度会议上提供新战略计划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的更新后基准和目标；

4. 注意到《战略计划》是人口基金总体战略框架，未经政府间谈判，并承认《战略计划》及其附件包含某些尚未获得联合国系统政府间认可的术语；

5. 请人口基金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其《战略计划》和附件，同时始终遵行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并符合普遍公认的国际人权；

6. 承认国家自主权是指导人口基金所有方案的核心原则，并要求人口基金在每个国家开展的工作都必须与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国家立法和国情；

7. 请人口基金在执行主任关于《2026-2029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包括在中期审查中，继续介绍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共同取得的成果，这些成果通过共同和补充指标确定。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5/28

人口基金 2026-2029 年综合预算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人口基金 2026-2029 年综合预算(DP/FPA/2025/10)及其附件，包括相关成果和资源框架；

2. 核准 DP/FPA/2025/10 号文件所载的人口基金 2026-2029 年综合预算及其活动和相关费用列报；

3. 核准 2026-2029 年机构预算毛额估计数 5.565 亿美元，并注意到这些估计数包括从其他资源回收的间接费用 2.555 亿美元；

4. 注意到如果实际成本回收高于拟议预算所列估计数，则额外数额可用于支持性职能，以便将更多的经常资源用于发展和人道主义活动；

5. 核准将 1.804 亿美元的预计经常资源作为 2026-2029 年全球和区域方案的上限，并指出未经执行局批准，不得超过此金额；

6. 核准应急基金的年度经常资源数额为 1 000 万美元，并回顾其第 2015/3 号决定，重申对执行主任的现有授权，即如果在任何特定年份，紧急情况的数量和程度有此需要，可将应急基金在最高限额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200 万美元；

7. 请人口基金结合《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在 2028 年年度会议上提交对综合预算的中期审查结果；

8.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关于人口基金 2026-2029 年综合预算机构组成部分的报告(DP/FPA/2025/12)，并请人口基金在 2026 年第一届常会前向执行局提供最新情况，说明其管理层对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回应；

9. 还请人口基金在审议关于综合预算文件的相关议程项目之前，向执行局提供最新情况，说明其管理层对行预咨委会建议的回应；

10. 请人口基金在 2026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提交最新情况，说明其业务模式审查情况，包括组织结构调整、总部优化、人员配置变更以及相关的财务影响。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5/29

人口基金 2024-2025 年结构性供资对话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关于人口基金 2024-2025 年结构性供资对话的报告 (DP/FPA/2024/11);
2. 注意到充足和可预测的经常(核心)资源对于人口基金执行任务的重要性;
3. 回顾扩大捐助者基础的重要性, 并鼓励人口基金与会员国接触, 让它们根据联合国供资契约, 以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优先向人口基金经常资源捐款;
4. 鼓励人口基金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 实现潜在资金来源多元化, 包括私营部门、基金会、民间社会、个人和国际金融机构;
5. 鼓励人口基金继续通过结构性供资对话, 同会员国讨论如何根据供资契约的承诺, 将高度指定用途的供资转换为更可预测和更灵活的供资, 特别是对经常(核心)资源的供资;
6. 回顾其第 2024/24 号决定第 6 段, 并请人口基金与开发署、儿基会和妇女署合作, 在随后的联合协调报告中列入资料, 说明妨碍充分实施联合成本回收政策的挑战;
7. 还鼓励人口基金继续与会员国和其他捐助伙伴接触以实施成本回收政策, 避免使用经常资源补贴由非核心资源提供资金的活动。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5/30

《项目署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

执行局

1. 注意到项目署为使其《战略计划》与大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 2024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9/226 号决议保持一致而做出的努力;
2. 回顾其第 2023/4 号决定第 6 段, 其中重申并强调项目署不承担方案任务, 是一个由需求驱动、提供收费服务的联合国实体, 其原定任务是提供基础设施、采购和项目管理服务;
3. 重申其第 2023/23 号决定第 8 段, 即项目署不得采取新的战略举措, 新的战略举措须经执行局核准;
4. 核可《项目署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DP/OPS/2025/9), 并表示注意到其附件;
5. 注意到作为项目署总体战略框架的《战略计划》未经政府间谈判, 并承认《战略计划》提到某些尚未获得联合国系统政府间认可的术语、概念和文件。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5/31

项目署 2026-2027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和 2024 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

执行局

关于项目署 2026-2027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DP/OPS/2025/10):

1. 表示注意到项目署 2026-2027 年预算估计数(DP/OPS/2025/10)及其附件;
2. 核准 2026-2027 两年期净零收入目标;
3. 核可根据预计收入要求设定间接成本回收标准的办法;
4. 核可按支持性职能和资源列示的项目署 2026-2027 年成果框架;
5.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报告(DP/OPS/2025/11), 并请项目署在 2026 年第一届常会前向执行局提供非正式最新情况, 说明其管理层对报告所载各项评论的回应;
6. 还请项目署在审议关于预算估计数的相关议程项目之前, 向执行局提供非正式最新情况, 说明其管理层对行预咨委会评论的回应;

关于流动超额准备金的分配状况及方法:

7. 回顾其第 2023/18 号决定, 其中请项目署从 2023 年起, 在审议项目署两年期预算的每个第二届常会上, 向执行局提出在收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报告后 12 个月内向支付实体包括联合国系统支付实体分配相关预算周期累积的任何超额准备金的公平、透明的方法及时限, 供执行局核准, 并在第二届常会之前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提交;
 8. 回顾其第 2025/6 号决定第 19 段, 其中决定在收到审计委员会和项目署在试点应用后的评估后重新审查流动超额准备金的订正计算方法, 以供核可;
 9. 表示注意到项目署提供的关于流动超额准备金分配和计算状况、时间表和方法的情况说明;
 10. 核准每年使用的流动超额准备金的订正计算方法, 以及项目署财务报表附件中列出的关于流动超额准备金的年度披露内容;
 11. 核可根据第 2023/18 号决定提出的 2024-2025 两年期拟议分配方法和时间表;
 12. 决定作为例外情况, 暂停分配项目署累积的流动超额准备金, 直至执行局做出决定;
- 关于落实 2023 年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审计结果的最新情况:
13.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 2023 年报告中关于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关于 2024 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DP/OPS/2025/12):

14. 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及其所载数据和分析。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5/32

对综合应对计划的第三方审查以及管理层相关回应

执行局

1. 回顾其第 2023/4 号决定第 12 段;
2. 表示注意到关于综合应对计划的外部第三方未经编辑的审查报告以及管理层相关回应;
3. 欣见项目署在完成综合应对计划所载行动和促进改善组织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注意到对综合应对计划的外部第三方审查的结论,即需要采取长期行动才能在以下领域实现预期影响:(a) 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b) 道德操守、合规和组织文化;(c) 财务和绩效管理;
5. 请项目署在 2026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正在进行的有助于在实现综合应对计划的预期影响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的转型举措、改革和工作流程的综合概览,包括时间表、里程碑以及各转型举措、改革和工作流程之间的相互联系。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5/33

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及供资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由外部第三方对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进行的形成性评价以及管理层相关回应;
2. 关切地注意到与实施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有关的风险;
3. 请项目署采取必要行动以减轻所有风险,并在执行局 2026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向执行局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4. 重申透明沟通的重要性,并请项目署在商定的时间范围内或根据要求与整个执行局分享有关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的所有文件;
5. 确认项目署提供的最新情况,其中包含了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的详细预算,包括活动、支出和已支出资金;
6. 回顾其第 2024/28 号决定;
7. 决定从项目署准备金中承付 300 万美元用于实施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

8. 请项目署在 2026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报告所分配的 300 万美元的状况、使用情况和余额；

9. 回顾其关于冻结为日常业务以外的任何目的从业务准备金转出任何款项的第 2022/13 号决定和随后的相关决定；

10. 请项目署提供为该方案供资的替代办法的详细信息，包括使用超额准备金，以及请求、使用和报告此类资金的流程细节，包括列有请求和报告频率的时间表；

11. 同意在 2026 年第一届常会上重新审查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及其预算。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5/34

执行局 2025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执行局在 2025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項

通过了 2025 年第二届常会议程并核准了工作计划(DP/2025/L.3)；

通过了 2025 年年度会议报告(DP/2025/20)；

通过 2026 年第一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

联合部分

项目 2

对执行局如何履行治理和监督职能的最新评估

通过了关于执行局如何履行治理和监督职能的最新评估的第 2025/22 号决定。

开发署部分

项目 3

《开发署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DP/2025/22)的第 2025/23 号决定。

项目 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項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 2026-2029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估计数(DP/2025/23)的第 2025/24 号决定。

项目 5

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成果供资的结构性对话(DP/2025/25)的 2025/25 号决定。

项目 6

开发署国别方案及相关事项

根据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下列开发署国别方案文件：

非洲：

科特迪瓦(DP/DCP/CIV/4)

斯威士兰(DP/DCP/SWZ/5)

利比里亚(DP/DCP/LBR/4)

乌干达(DP/DCP/UGA/6)

亚洲及太平洋：

中国(DP/DCP/CHN/6)

印度尼西亚(DP/DCP/IDN/5)

东帝汶(DP/DCP/TLS/4)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亚美尼亚(DP/DCP/ARM/6)

白俄罗斯(DP/DCP/BLR/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DP/DCP/BIH/5)

哈萨克斯坦(DP/DCP/KAZ/5)

北马其顿(DP/DCP/MKD/5)

塞尔维亚(DP/DCP/SRB/4)，包括科索沃成果和资源框架¹ (DP/DCP/SRB/4/Add.1)

土耳其(DP/DCP/TUR/5)

土库曼斯坦(DP/DCP/TKM/4)

乌兹别克斯坦(DP/DCP/UZB/5)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署长已核准黎巴嫩、利比亚和突尼斯国别方案首次延长一年；核准阿富汗国别方案第六次延长两年，缅甸国别方案第四次延长一年，也门国别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DP/2025/27)。

¹ 提及科索沃时，应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

项目 15

对开发署的评价

通过了关于经修订的开发署评价政策([DP/2025/28/Rev.1](#))的第 2025/26 号决定。

项目 16

开发署 2026-2029 年区域方案文件

核准以下开发署 2026-2029 年区域方案文件：

非洲([DP/RPD/RBA/5](#))

亚洲及太平洋([DP/RPD/RBAP/5](#))

阿拉伯国家([DP/RPD/RAS/6](#))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DP/RPD/REC/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DP/RPD/RLA/5](#))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7

《人口基金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DP/FPA/2025/9](#))的第 2025/27 号决定。

项目 8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26-2029 年综合预算([DP/FPA/2025/10](#))的第 2025/28 号决定。

项目 9

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24-2025 年结构性供资对话的报告([DP/FPA/2024/11](#))的第 2025/29 号决定。

项目 10

人口基金国别方案及相关事项

根据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人口基金下列国别方案文件：

亚洲及太平洋：

中国([DP/FPA/CPD/CHI/10](#))

印度尼西亚([DP/FPA/CPD/IDN/11](#))

东帝汶([DP/FPA/CPD/TLS/5](#))

东欧和中亚：

亚美尼亚([DP/FPA/CPD/ARM/5](#))

白俄罗斯(DP/FPA/CPD/BLR/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DP/FPA/CPD/BHI/4)

哈萨克斯坦(DP/FPA/CPD/KAZ/6)

北马其顿(DP/FPA/CPD/MKD/3)

塞尔维亚(DP/FPA/CPD/SRB/3)，包括科索沃成果和资源框架² (DP/FPA/CPD/SRB/3/Add.1)

土耳其(DP/FPA/CPD/TUR/8)

土库曼斯坦(DP/FPA/CPD/TKM/6)

乌兹别克斯坦(DP/FPA/CPD/UZB/6)

东非和南部非洲：

斯威士兰(DP/FPA/CPD/SWZ/8)

西非和中部非洲：

科特迪瓦(DP/FPA/CPD/CIV/9)

利比里亚(DP/FPA/CPD/LBR/6)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署长已核准将黎巴嫩、利比亚、南苏丹和突尼斯国别方案首次延长一年；核准将也门国别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将布基纳法索和缅甸国别方案第四次延长一年、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别方案第五次延长一年以及将阿富汗国别方案第五次延长两年(DP/FPA/2025/13)。

项目署部分

项目 11

《项目署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

通过了关于《项目署 2026-2029 年战略计划》(DP/OPS/2025/9)的第 2025/30 号决定。

项目 12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项目署 2026-2027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DP/OPS/2025/10)和 2024 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DP/OPS/2025/12)的第 2025/31 号决定。

项目 13

对综合应对计划的第三方审查以及管理层相关回应

通过了关于对综合应对计划的第三方审查以及管理层相关回应的第 2025/32 号决定。

² 提及科索沃时，应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

项目 17

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及供资

通过了关于流程创新和数字化方案及供资的第 2025/33 号决定。

2025 年 8 月 28 日
